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6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21楼05单元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7人,通讯出席董事1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罗小艳因个人原因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长李志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志江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取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上述两个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取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及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取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提取铺底流动资金1,445.33万元用于该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取新型高光效贴片式LED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取新型高光效贴片式LED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以上三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7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取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及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提取铺底流动资金1,445.33万元,并同意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7.22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受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影响,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3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2月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804,947.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9,195,052.96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35,000,000.00元承销保荐费用后金额229,000,000.00元,已于2012年2月9日由承销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4201617800052509978的账户中,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审国际 验字[2012]第0102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投向新型高光效贴片式LED生产建设项目、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生产项目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上述项目都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二、关于提取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及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28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提取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
		A	B	C	D	E=B-C+D	F	G=E-F
1	固定资产投资	7,281.00		6,200.03				
1.1	建筑工程费用	4,601.00		4,601.00				
1.2	设备购置费用	2,680.00		1,599.03				
2	土地购置费用	780.00		78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615.00		169.67			1,445.33	
合 计		9,676.00	8,637.37	7,149.70	84.88	1,572.55	1,445.33	127.22

2、该项目提取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情况

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于2013年12月投入使用,随着LED照明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运营,公司将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提取剩余铺底流动资金1,445.33万元(此前已投入铺底流动资金169.67万元),用于该项目日常生产经营。

3、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节余募集资金原因

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9,67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8,637.37万元,该项目于201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逐步投入使用,截止2014年12月28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7,149.70万元,加上待投入流动资金1,445.33万元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将达8,595.03万元,由于目前投资已达到募投项目设计产能,故公司决定节余募集资金127.22万元及原计划募集资金不足而由公司自筹解决部分资金1,038.63万元不再继续投入,募集资金节余原因为:

1)该项目部分设备以政府补助资金投入,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随着LED技术的进步,设备厂商之间竞争加剧,设备实际采购价格下降;在设备精度、功能、配置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购置性价比更高的设备,使得设备采购实际投入较预算减少;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84.88万元。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满足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尚有127.22万元募集资金节余,为了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7.22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受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影响,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即: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它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提取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提取铺底流动资金1,445.33万元用于该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

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已完成,本次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满足照明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7.22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受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影响,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次提取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相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之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提取铺底流动资金1,445.33万元用于该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

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已完成,本次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照明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7.22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受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影响,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万润科技从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提取铺底流动资金1,445.33万元用于补充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将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7.2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事项,万润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提取铺底流动资金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中该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它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万润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8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取新型高光效贴片式LED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新型高光效贴片式LED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新型高光效贴片式LED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提取可用铺底流动资金810.90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受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影响,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补充该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3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2月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804,947.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9,195,052.96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35,000,000.00元承销保荐费用后金额229,000,000.00元,已于2012年2月9日由承销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4201617800052509978的账户中,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审国际 验字[2012]第0102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投向新型高光效贴片式LED生产建设项目、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生产项目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上述项目都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电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二、关于提取新型高光效贴片式LED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

1、该项目建设情况

新型高光效贴片式LED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2,691万元,项目建设期18个月。受前期规划设计及人防政策调整、厂房地质勘探存在偏差、基建工程总包方安全评价及消防验收迟缓等因素影响,使得该项目的生产厂房建设延期,公司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14年12月。目前,该项目厂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抓住贴片式LED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已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购置了生产设备,租赁给公司在光明新区的厂区使用;并且在东莞松山湖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部分厂房投入使用后,又陆续使用募集资金购置了生产设备扩大产能,保证了贴片式LED产能充分满足市场需求。

2、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28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A	B	C	D	E=B-C+D
1	固定资产投资	10,432.00		10,279.42		
1.1	建筑工程费用	2,959.00		2,858.73		
1.2	设备购置费用	7,473.00		7,420.69		
2	土地购置费用	312.00		312.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947.00		0.00		
合 计		12,691.00	11,328.74	10,591.42	73.58	810.90

3、该项目提取铺底流动资金情况

目前,新型高光效贴片式LED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保证该募投项目投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加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提取可用铺底流动资金810.90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受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影响,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该募投项目投产的流动资金需要。

三、相关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提取新型高光效贴片式LED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提取可用铺底流动资金810.90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受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影响,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新型高光效贴片式LED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提取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相符,不存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之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提取可用铺底流动资金810.90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受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影响,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万润科技从新型高光效贴片式LED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提取铺底流动资金810.90万元用于补充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事项,万润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提取铺底流动资金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万润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8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2月28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逐项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监管规定、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实施债务融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全部事项(但依据相关法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除外)。

公司实施债务融资方案如下:

1.1发行主体

公司债务融资的主体为本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2 融资品种

公司债务融资品种包括银行间市场拆借、债券回购、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收益凭证等)、转融通借款、信用业务收益权转让回购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债权融资,不包括可转债等具有转股性质的负债融资。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3 债务融资规模

公司债务融资总规模应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具体债务融资额度应符合相关具体监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4 债务融资方式

公司债务融资应根据业务需要,按照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发行或借入。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5 债务融资的期限

公司债务融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业务需要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6 债务融资的利率

公司债务融资的利率及计息方式根据监管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7 债务融资融入资金用途

公司债务融资融入资金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开展相关业务或进行项目投资等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8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上市事宜,根据监管规定和相关政策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9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根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10 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11 债务融资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相关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及时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全部事项(但依据相关法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经营、资本支出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司是否进行债务融资及每次债务融资的具体品种、规模、期限、价格、条款、条件、评级安排、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债务融资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根据债务融资的实际需要,聘任各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务融资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办理债务融资的申请、备案、发行、转让、兑付、登记、托管、结算、上市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事宜;

(5)办理债务融资的其它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1.12 决议有效期

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14:30点在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9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15:00至2015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8日(星期四)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8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7楼会议室。

9.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一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为2015年1月1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逐项表决)

1.1发行主体

公司债务融资的主体为本公司。

1.2 融资品种

公司债务融资品种包括银行间市场拆借、债券回购、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收益凭证等)、转融通借款、信用业务收益权转让回购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债权融资,不包括可转债等具有转股性质的负债融资。

1.3 债务融资规模

公司债务融资总规模应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具体债务融资额度应符合相关具体监管规定。

1.4 债务融资方式

公司债务融资应根据业务需要,按照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发行或借入。

1.5 债务融资的期限

公司债务融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业务需要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1.6 债务融资的利率

公司债务融资的利率及计息方式根据监管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7 债务融资融入资金用途

公司债务融资融入资金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开展相关业务或进行项目投资等用途。

1.8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上市事宜,根据监管规定和相关政策办理。

1.9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根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1.10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1 债务融资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相关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及时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全部事项(但依据相关法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经营、资本支出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司是否进行债务融资及每次债务融资的具体品种、规模、期限、价格、条款、条件、评级安排、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债务融资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根据债务融资的实际需要,聘任各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务融资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办理债务融资的申请、备案、发行、转让、兑付、登记、托管、结算、上市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事宜;

(5)办理债务融资的其它相关事项。

1.12 决议有效期

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1.1-1.12)需逐项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1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洋、袁喜丽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1305室

3.邮政编码:130021

4.联系电话:(0431)85096806、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6

2.投票简称:东证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1的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的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	1.00元
	子议案1.1发行主体	1.01元
	子议案1.2融资品种	1.02元
	子议案1.3债务融资规模	1.03元
	子议案1.4债务融资方式	1.04元
	子议案1.5债务融资的期限	1.05元
	子议案1.6债务融资的利率	1.06元
	子议案1.7债务融资融入资金用途	1.07元
	子议案1.8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1.08元
	子议案1.9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1.09元
	子议案1.10偿债保障措施	1.10元
	子议案1.11债务融资的授权事项	1.11元
	子议案1.12决议有效期	1.12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的子议案1.1至子议案1.12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的子议案1.1至子议案1.12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的子议案1.1至子议案1.12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北证券"A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北证券"A股的投资者,对本公司全部议案(即总议案)投赞成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00	1股

② 如某股东拟对议案1的子议案1.1、1.2 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则其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1元	2股
360686	买入	1.02元	2股
360686	买入	100.00元	1股

③ 如某股东的申报顺序如下,则视为其对议案1的子议案1.1 和子议案1.2 的表决无效,视为该股东对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00元	1股
360686	买入	1.01元	2股
360686	买入	1.02元	2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下午15:00。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代理投票委托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附件:

代理投票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月15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